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莊立平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31
電子信箱：eva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912142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21423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請貴校辦理校外人士協助教學及活動時，應落實校內課程、教材審核機制，並向學生、家長宣導說明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201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第5點規定，分別就「部定及校訂課程」及「非部定及校訂課程」明定以下審查機制及程序：
 - (一)部定、校訂課程：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，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，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，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，於開學前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，並以書面、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，向學生及家長說明。
 - (二)非部定、校訂課程：學校應訂定校外人士課程教學計畫審核機制，並以書面、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，向學生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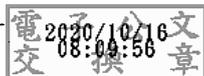
家長說明。

三、請貴校依前開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，於審查過程中應就課程及教材實質討論，且充分徵詢學習領域教師、行政及家長等相關代表的意見，以臻周延。

四、檢附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

